

轮台县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城镇社区管委会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22〕46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《自治州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巴政办发〔2022〕59号），现将《轮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以《清单》为基础，进一步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建立统一编制、联合审批、动态管理、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，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，构建行成事项统一、分级负责、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，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动态管理，确保《清单》的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二、依法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

各乡镇、城镇社区管委会、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，依法依规实行政许可，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要求，打造更加公平公正、高效透明的审批环境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事项清单、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各类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衔接，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。

三、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

各乡镇、城镇社区管委会、各部门要对照《清单》厘清监管责任，明确监管重点，完善监管规则，推进审管有效衔接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。要结合实际充分评估风险隐患，科学划分风险等级，实施有针对性的、差异性的监管政策，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健全监管机制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坚决杜绝一放了之、只批不管等问题。